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警方改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警方對死因裁判法庭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生的天水圍事件召開的死因聆訊所作的建議的回應，並將會實行的改善措施。

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

2. 自死因裁判法庭就天水圍事件召開的死因聆訊完成後，警方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與警方有關的建議並提出跟進方案。部份死因裁判法庭所作出的建議與警方已採取的改善措施一致。有關將會實行的改善措施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加強調查的能力

3. 為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及確保標準化的調查程序，警方將會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

動清單」。

4.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模式是採納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時危機評估的概念。評估表是一項危機評估工具的設計，透過一些關鍵而淺易的問題，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識別現存於問題家庭裏的危機因素，例如近期襲擊事件、傷勢的嚴重性、有否使用武器等。所得到的評估結果能協助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即時之危機管理，即安排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或選擇召喚社會福利署的外展小隊提供即時危機介入。

5. 警方體會到每宗家庭暴力案件存在的複雜性及警務人員在處理現場時需跟進的程序繁複，因此已為前線人員設計一張「行動清單」，以確保他們能有效率地採取適當的行動。

加強記錄

6. 為協助改善前線警務人員記錄有關現場所採取的行動，以作將來參考之用，警方將會提升現有的資料記錄系統，在現時的「家庭暴力資料庫」加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資料。這項措施除了令前線人員更容易獲得有關資料作參考外，亦可協助管理階層加強監察。

加強督導

7. 為確保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性，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將會被派往到家庭暴力案件現場指示和監察調

查之進度。

8. 除了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外，亦會在「家庭暴力資料庫」中設立警誡系統。當發現任何在 12 個月或以下再次發生的個案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給有關分區的管理階層。

加強訓練

9. 新一輪的訓練教材套會於 2006 年 7 月推出，透過處境為本的學習及討論模式，焦點集中訓練警務人員在處理衝突時應有的態度及處理技巧。教材套的另一個訓練目的是以裝備警務人員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認識及應用技巧。除包括新增的處理程序外，訓練內容亦會同時強調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所需採取的關心態度，對有關案件的敏感度，受害人心理及行為特徵的認識。訓練內容亦會作定期之檢討更新。

10. 除了在訓練日提供訓練外，各警區指揮官亦會因應有關警區的需要，特別在一些錄得較多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區安排相關的復修及特別訓練。

11. 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質素，一套宣傳活動將會在改善措施的實行同時推出。此外，在各警署內會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報案人士可以獲取一張報案編號咭的權利。

12. 以上所提及的一系列改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已經初步落實。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需要親身在現場指導調查每宗家庭暴力案件將會在今年 4 月實施。其餘措施則會在今年八

月全面推行。

13. 警方會繼續不斷完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以確保對於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服務。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